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2017. 11. 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关于参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

各位股东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- 1、鉴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湖控股")业务发展的需要,新湖控股拟向股东融资不超过15亿元,以分享行业发展需要,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融资形式为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配股或借款。
- 2、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湖集团") 按股权比例共同参与上述融资方案。
- 3、新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新湖控股与本公司同受新湖集团控制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关联关系:新湖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基本情况

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,成立于1994年11月,注册资本29,790万元,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,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67.22%、28.83%,法定代表人:林俊波,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、农业、交通、建材工业、贸易、投资等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(瑞华审字[2017]01310366号):截至2016年末,新湖集

团资产总额 14,768,986 万元,股东权益合计 2,943,509 万元,2016年 1-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,358,477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,556 万元。

三、关联标的介绍

- 1、关联关系:新湖控股与本公司同受新湖集团控制。
- 2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,注册资本:415,385万元,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,法定代表人:黄伟,公司类型:私营有限责任公司,由本公司和新湖集团分别持股48%、52%;公司经营范围:实业投资开发;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及产品(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、百货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;经济信息咨询(不含证券、期货)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(瑞华审字[2017]01310117号):截至2016年12月31日,新湖控股总资产3,022,289万元,所有者权益合计693,876万元;2016年1-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2,674万元,净利润13,333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- 1、鉴于新湖控股业务发展的需要,新湖控股拟向股东融资不超过 15 亿元,以分享行业发展需要,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融资形式为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配股或借款。
- 2、综合考虑新湖控股的资产增值,经各方协商,此次配股价格 为 1.50 元/股。
 - 3、向新湖控股提供借款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。

- 4、公司拟与新湖集团按股权比例共同参与上述融资方案。
- 5、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新湖集团共同参与新湖控股的融资。通过参与 融资可进一步增强新湖控股的资本实力,把握行业整合机会,提升公 司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以上议案请审议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